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小字第3462號

原告 胡展魁
被告 李家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以裁定命其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裁判費，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寄存於原告起訴狀所載住所址所在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哈爾濱派出所，而於000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有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憑，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此有本院三重簡易庭詢問簡答表、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其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